02

1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李佳怡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 - 洪明玉
- 12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1,350元,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李佳怡前就讀中州科技大學時,邀同債務人洪明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,合計借款本金42,362元整,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 - 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,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,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金額,逾6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部份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- 01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即視 02 為全部到期。
 - 四 証債務人李佳怡自民國113年8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 今尚欠本金21,35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 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,仍未還款,債務人洪明玉為連 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鈞院鑒核,迅對相對 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- 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- 12 ※附記:

04

07

- 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1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1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8 令。